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

涉疫情形的第一动作：隔离 + 报告

第二十五条

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的，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，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⭐明文“禁止养犬人、动物诊疗机构自行处理犬只尸体”，无例外情形

第二十六条

在饲养过程中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，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场所。犬只在动物诊疗机构死亡的，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，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场所。禁止养犬人、动物诊疗机构自行处理犬只尸体。

⭐市级自有罚则：个人1000元以下 / 单位3000元以下，以“责令改正”为前置

第三十九条

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处置犬只尸体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9-11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（站点入口）